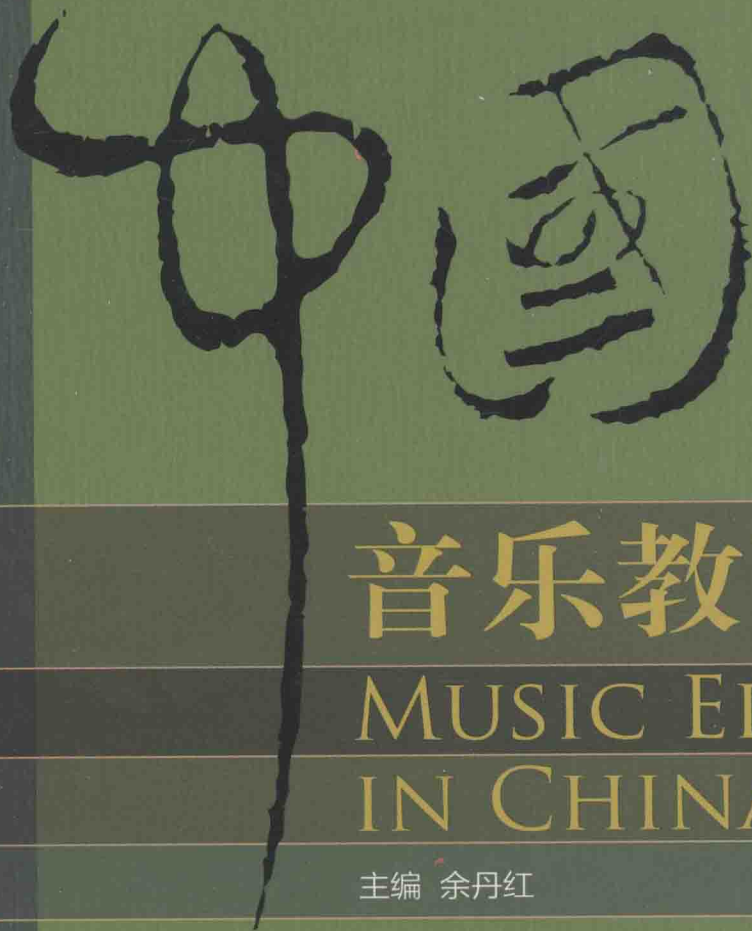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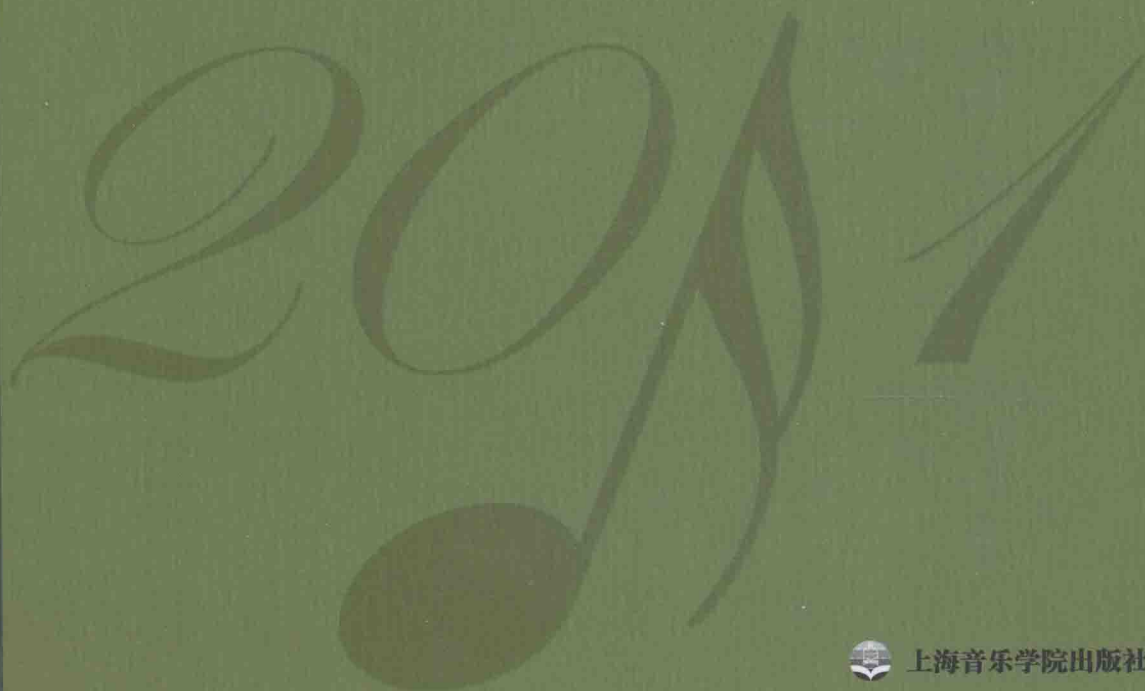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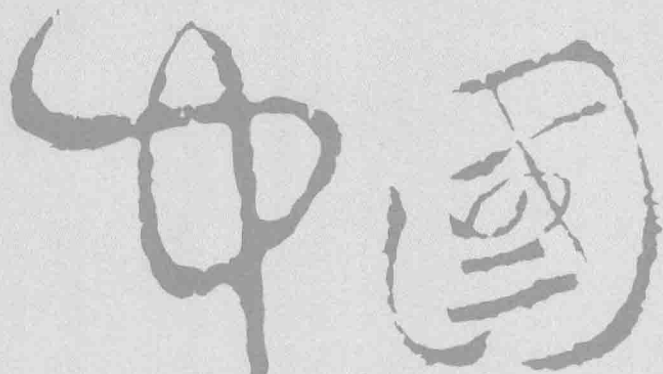
音乐教育年鉴 2011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2011

主编 余丹红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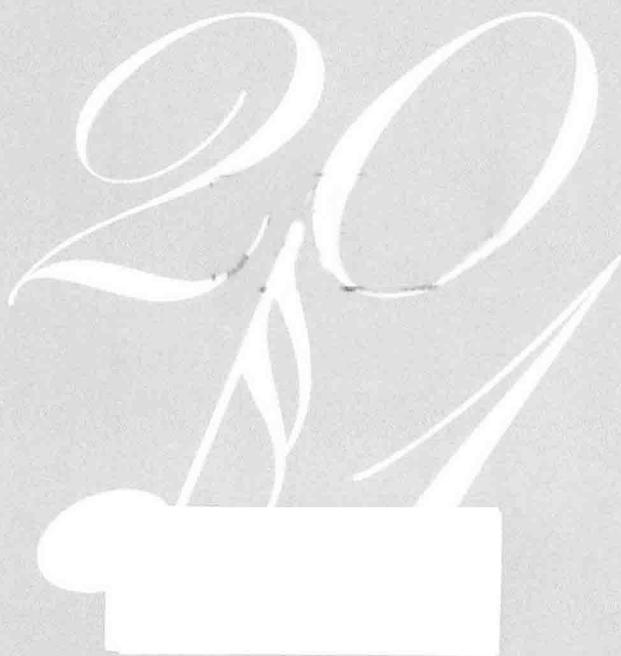


音乐教育年鉴

2011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2011

主编 余丹红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音乐教育年鉴 2011 / 余丹红主编.

—上海: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2013.6

ISBN 978-7-80692-863-9

I. ①中… II. ①余… III. ①音乐教育-中国-2011-年鉴

IV. ①J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34931 号

书 名 中国音乐教育年鉴 2011
主 编 余丹红
策 划 洛 秦

责任编辑 鲍 晟 郭思媛

封面设计 梁业礼

出版发行 上海音乐学院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汾阳路 20 号

印 刷 上海中华商务联合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24.5

字 数 46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7 月第 1 版 2013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692-863-9/J. 852

定 价 130.00 元

本社图书可通过中国音乐学网站 <http://musicology.cn> 购买

中国

音乐教育年鉴

杨瑞敏



《中国音乐教育年鉴》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许舒亚 江明惇 徐孟东 杨燕迪

编委会成员

白陆平 陈秉义 管建华 贾达群 李姝娜 林 华 林能杰
刘 沛 刘靖之 洛 秦 马 达 马东风 马淑慧 倪瑞霖
Wolfgang Mastnak 孙维权 王耀华 肖黎声 谢嘉幸 许卓娅
杨立梅 杨燕宜 尹爱青 俞子正 郁正民 周世斌

（以上排名按姓名拼音首字母排序）

主 编

余丹红

一、专题论坛

陈秉义	我国九所专业音乐学院在音乐教育行业中的地位与作用——兼谈音乐教育“师范性”与“学术性”的辩证关系与结合	3
孙 幸	2011 年中央音乐学院第二期“学校音乐教育新体系”全国师训实录	11
柳 良	第三届“全国专业音乐院校音乐教育系主任论坛”综述	19

二、研究动态

赖美玲	第八届亚太音乐教育研究研讨会综述	29
陈 越	历史进程中的亚太音乐教育研究研讨会(1997—2009)	41
代百生	澳门的音乐教师教育:特色与困境	46
郁正民	高明星 首届东北亚区域农村与少数民族音乐教师培养国际研讨会综述	58
黄 卉	陈雅先 对话音乐教育哲学·反思传统音乐教育——“2011 中国广州·第二届音乐教育哲学学术研讨会暨传统音乐教育高端论坛”综述	69
余少鹏	2011 年南京国际音乐教育高层论坛综述	78
马 达	一个观点、一套教材、一个薄弱环节——实质与路向——全国高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乐理与视唱练耳”教材教学研讨会综述	94
郭思媛	对《中国音乐教育》2011 年度发表文章的分析与思考	100
梁小娟	埃德温·戈登及其音乐的学—教体系	118
詹燕君	铃木教学法在我国的研究状况	146
夏小燕	钢琴音乐研究的新收获——《全国高等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系列教材·钢琴》述评	156
周世斌	不应再被忽视的器乐教学——我国中小学器乐教学弱势状况分析及改革思考	164
怡 方	高校音乐教师培养专业的应用型策略问题思考——来自中小学教学第一线的需求与呼吁	178

三、他山之石

蒋 虹	2011 年德国音乐教育大事记	197
章艺悦	2011 年美国音乐教育大事记	204

四、访谈实录

承倩雯	吴斌访谈:漫谈中小学音乐教育领域中教材的“变化”	219
何璐	李姝娜访谈:星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研究生的培养及课程模式	227
高超	林华访谈:音乐审美心理学与音乐教育	239
曾钰涵	刘靖之访谈:音乐·历史·人生	244
罗中一	傅琳 孙维权访谈:高等音乐教师教育专业中的钢琴即兴伴奏课程问题	251
夏竹青	奥雷里奥·普菲力访谈:意大利合唱指挥在中国	256

五、教苑钩沉

郭登杰	抗战时期重庆育才学校音乐组	263
-----	---------------	-----

六、文献综述

李佳烜	2011年全国音乐类期刊音乐教育专业论文综述	293
颜悦	2011年国际音乐教育研究最新趋势	308

七、年度纪事

郑雪	2011年中国音乐教育大事记	345
----	----------------	-----

本年鉴收录的文章,其论述均为作者(或被采访者)个人观点,不代表主编和出版社立场,特此声明。

投稿邮箱: yudanhong@shcmusic.edu.cn

音乐教育年鉴2011
MUSIC EDUCATION
IN CHINA 2011

一、专题论坛

我国九所专业音乐学院在音乐教育行业中的地位与作用

——兼谈音乐教育“师范性”与“学术性”的辩证关系与结合^①

◇ 陈秉义

我国的高等音乐教育专业在 20 世纪得到了历史性的发展,早在 20 世纪 20 年代,我国高等音乐教育正式产生和确立。经过几十年艰苦的办学和探索,逐渐形成了三种办学模式:即高等师范音乐教育、附设于综合大学中的专业音乐教育和专业音乐艺术院校的音乐教育,这也是后来我国高等音乐教育发展的三种主要形式。



陈秉义教授

^① 本文的大部分内容是笔者为《中国大陆专业音乐学院音乐教育专业音乐教师培养发展情况》(人民音乐出版社,2012 年出版)所写的前言基础上加工形成的。



我国的师范教育起始于清光绪二十三年(1897),当时设在南洋公学,称“师范院”,是清朝末年设置的一个分为“初级”、“优级”的独立的师范体系。1902年,清朝政府颁布了《钦定学堂章程》,是中国师范教育最早的章程。同年,“京师大学堂”的“师范馆”成立,使中国的师范教育走上了正轨。当时,世界的师范体系正是处在由“封闭型”向“开放型”转轨的时候。

1913年2月,当时的教育部颁布《高等师范学校规程》,规定了各科都可将音乐作为“随意科”的选修制度,个别高等师范学校开始尝试设立非独立的音乐专业。这一时期的高等师范音乐教育虽然大多还是一种普通音乐教育形式,但已经具有高等音乐教育的先导作用。由于这一时期我国还没有建立能自己培养音乐师资的高等音乐教育机构,高等师范音乐教育聘用的是部分外国音乐教师,以及从国外学习音乐归来的有志于音乐教育的人士。音乐教育所面临的是师资力量方面的严重不足,专业音乐教育和高等师范音乐教育就是在这种背景下建立和发展起来,并日益引起社会重视。19世纪末20世纪初是中国社会的变迁与文化转型的一个重要时期,我国普通音乐教育、师范音乐教育率先发展,音乐课从无到有,从单纯的唱歌课到被确立为一门独立的教育学科,引领了当时中国的社会音乐文化的发展,从一个侧面推动了社会音乐文化的普及,由此出现了在西方音乐文化影响下的不同于传统音乐的“新音乐”。而近代中国也出现了一支历史上前所未有的音乐教师队伍,包括普通教育、师范教育等各种类型的师资,为我国现代音乐事业的发展提供了人才保证,对专业音乐教育也起到提供生源、奠定基础的重要作用。随着音乐文化的发展,人们对音乐教育的认识逐渐加深,建立高等音乐教育,培养大量的高水平音乐教师 and 音乐人才得到一定的重视,我国现代高等音乐教育呼之欲出。

我国高等音乐教育产生初期就重视音乐师资的培养,但最初的音乐教师实际上是综合艺术教师,音乐教育并不独立,与体育或图画(手工)一体,说明了人们对“音乐”与“美育”的认识还很粗浅,只是一种综合概念。这一情况在后来的实践中逐渐得到改变。

在高等音乐教育方面,首先出现的是1916年由吴梦非、刘质平、丰子恺等人创办的上海专科师范学校音乐科,这是我国最早创立的一所私立艺术师范学校。主要培养小学和中学的艺术师资。音乐专业课程设有普通乐理、和声学、作曲、声乐、钢琴、小提琴、国乐等。1924年扩建为上海艺术师范大学。对我国高师音乐教育的发展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

萧友梅、杨仲子创办于1920年的北京女子高等师范学校音乐科,学制三年。学校规定以音乐为主科的学生,必须以体育为副科。1921年经萧友梅提议改为独立的音乐专修科并亲自担任科主任。这是中国第一所由国家兴办的、较为正规的高等师范专业音乐系科,具有较高的教学声誉。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1922年成立的北京大学音乐传习所和1927年在上海成立的国立音乐院(1929年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对我国基础音乐师资的培养和教育体制的建立作出的不可磨灭的贡献。

1922年,经萧友梅提议建立的北京大学附设音乐传习所,提出“以养成乐学人才为宗旨,一面传习西洋音乐,一面保存中国古乐,发扬而光大之”的办学宗旨;设甲、乙种师范科及各项选科。虽然办所只有五年,但却为我国培养了一批早期的专门音乐人才。

1924年后,我国的高等学校中才出现“音乐系”、“艺术教育系”,这说明:音乐教育作为一个独立的学科在我国的高等学校中正式出现,对后来高师音乐教育的独立性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

纵观这一时期我国高等师范学校中的音乐教育专业和专业音乐教育机构中的师范专业,其课程设置包括了音乐基本技术、理论、教育学课程和其他共同课程,应该说是比较完备的。课程设置根据学年不同有程度递进,具有一定专业的科学性。课程结构中包括了艺术要素与文化要素,专业要素与教育等综合要素,说明我国高师音乐教育的起点很高。

特别值得提出的是1927年,教育家蔡元培与萧友梅在上海共同创办了国立音乐院(1929年改为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校长萧友梅),蔡元培兼任院长;学校采用的是德国专业音乐教育体系,分本科、师范科、选科、特别科、预科等五科。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在我国著名的音乐教育家萧友梅先生的领导下,开设了高中师范和本科师范,开我国专业音乐艺术院校举办音乐教育专业之先河,“师范科经历磨难,熬过22个年头,于1949年停止师范科的办学”^①。

国立音乐专科学校根据实际需要,除基础课外,学师范的学生必须以钢琴或声乐为主科或副科,必须学习《教育大纲》《教育心理》《教授法》和《教育行政》等四门课程,最后还要进行一年的实习。并针对边远省份的学生很难考取的情况,让各省教育厅保送学生到国立音专学习。不仅如此,国立音乐专科学校还十分重视学生的艺术实践,并把合唱作为全校学生的必修课程,“选修中西乐合奏练习概不收费,以示提倡”,可见萧友梅先生用心的良苦,其作为奠定了中国现代高等音乐教育发展的基础,也影响了整个20世纪的中国音乐教育。此后的中国音乐教育在这样一个基础上不断得到扩充,形成了专业院校、师范院校和综合大学版音乐教育的格局。

在近一百年的发展中,我国的音乐教育始终受到世界师范教育体制变革的影响,尤其是20世纪初日本的学校音乐教育体系及师范教育体系对我国最初的师范教育影响较大,

^① 见余丹红:《上海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



到20世纪20年代,美国的师范教育体系对我国的师范教育体系产生了很大的影响。在此期间,我国的师范教育也曾几次出现与综合大学合并的情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前苏联的师范教育体系对我国产生的影响最大。所以,近百年的中国音乐教育发展史,始终是和整个世界发展的历史相联系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在党和政府的重视下,我国先后成立了许多高等师范院校,设置了许多音乐教育专业点,为发展我国的高等音乐教育事业和基础音乐教育事业奠定了坚实的物质基础,我国的高等师范音乐教育与解放前相比也发生了质的变化。

我国现有的教育体制,基础音乐教育中,小学的音乐师资和普通中学的音乐师资由原来的中等师范、师范专科等教育机构培养而发展为主要靠高等师范院校来培养的格局,高等师范院校成为整个基础音乐教育的工作母机。因此,工作母机的建设至关重要。如何加强这一工作母机的建设,对我国现在和将来整个音乐教育事业的发展关系极大。早在1958年和1965年,四川和沈阳音乐学院就建立了“师范系”,虽然招收了很少的一部分学生,却翻开了新中国成立后我国音乐艺术院校举办音乐教育专业的历史篇章。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开始实行九年义务教育。为贯彻落实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全国各地急需培养一大批数量足够、合格而稳定的中等学校音乐师资,但是,“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中等学校的音乐师资长期以来仍然是数量奇缺,合格率低,流失严重”^①。就当时的高等师范院校的培养情况来看,仅靠高等师范院校来完成这一培养任务是远远完不成这一任务的。

进入20世纪80年代以后,为适应我国音乐教育事业飞速发展的需要,我国高师中音乐教育专业点不断增多,许多高等音乐、艺术院校也陆续开设了音乐教育专业(即师范系或音乐教育系)。1982年沈阳音乐学院恢复“师范系”,此后,四川、西安(1958年建系,1981年恢复)、武汉、星海、中国、天津、上海(1997)等音乐学院相继恢复和建立了“师范系”,1999年中央音乐学院建立“音乐教育系”。至此,全国九所音乐学院的音乐教育专业恢复、组建宣告完成。这九所院校的“音乐教育”专业,在努力“突出师范特点”的基础上实行了多形式、多层次、多规格、多渠道的办学,不断探索在音乐艺术院校中办音乐教育专业的新路子,为基础音乐教育培养了一大批合格的音乐师资,为九年义务教育的实施发挥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形成了我国音乐师资培养的另一大基地,这是一支不可忽视的队伍。

我国的九所音乐学院都建立了音乐教育专业,这是我国音乐教育史上一件非常重要的事件,九所音乐学院音乐教育系的建立,不仅为我国的高等师范音乐教育增加了更多的专业点,同时也改变了我国高等师范音乐教育和音乐教育科学研究只限于高等师范院校

^① 杨力:《高等师范院校音乐教育发展概况》,载《中国音乐年鉴》,1990,第256页。

的状况。目前,这些音乐教育专业点和高等师范的音乐教育专业已成为我国基础教育音乐师资培养工作母机重要组成部分,从某种程度上起到了引领音乐教育事业的作用。

传统师范教育一直存在的“学术性”与“师范性”之争在音乐教师教育领域中也一直存在着,甚至在20世纪初我国刚刚开办师范教育时就已经潜伏存在了;其实质就是如何认识教师职业性质。从事物发展的基本规律来看,“师范性”与“学术性”之争恐怕是一个永远要进行争论的问题,它不可避免且长期存在于整个师范教育的现实中,音乐教育也不例外;如果对“师范性”和“学术性”的理解有偏差,就会导致这两个本来不对立的范畴对立起来了。我们都不否认教学所包含的学术性与实践性,教育是一门专业。它是从已知开始,但并不限于已知,最好的教学不仅仅是传授知识,它还要改造和扩展知识;更为重要的是教学是一个能动的过程,如果我们仅仅为使使学生获取一定的技术技能,这种教育一定是失败的;教师的职业要求我们要一定要使学生学会“教”,同时还要善于培养学生具有创造精神与能力,教师教育要求教师和学生必须有一种求知的共同基础,通过“教”与“学”的各种活动,把自己和学生共同推向创造性的方向。

进入21世纪后,在世界教师教育改革潮流的推动下,中国教师教育改革也逐渐进入课程更新、制度创新等实质性阶段。这是因为我们现有的教师培养体制很难与世界接轨;人们逐渐认识到传统封闭定向式的师范教育体系存在着种种缺陷,建立开放、综合、一体化的教师教育体系的呼声越来越高,但在实践中,许多改革创新却遭遇阻力。笔者认为,要改变目前的局面,必须从根本上解决中国音乐教师教育制度,把培养音乐教师作为各种专职教师教育机构的专业理念,也就是以新型的教师专业组织活动和以音乐教育理论课程为主干课程于音乐教育学科建设中,如果这种音乐教师教育的学科体系建立起来,传统的音乐教师教育运作模式和因此而导致的种种困惑和矛盾将会迎刃而解。

其实,学术性和师范性也可以说是一个矛盾的两个方面,在教师专业发展的过程中的意义是不同的。教师通过学术性来达到专业地位的提升;通过师范性来突出教师专业的特性,两方面紧密联系、相辅相成。有人把其比喻成一块金币的两面,即“学术性是铸有徽章的背面,师范性是铸有面值的正面,正面的发展在意义上赋予背面以价值,而背面则为正面之价值的有效性提供了基础”^①。因此,专业与教育之间既是矛盾的两个方面,但又自始至终都存在着相辅相成的关系,所以,矛盾的最终解决是靠整个教育系统内部的不断调整 and 具体学科的自我完善来解决。也就是说,当整个社会的音乐水平比较落后的时候,需要加大对教育的学习,以便通过教育的手段来解决音乐的普及与提高问题;而整个社会的

① 徐来群:《一块金币的两面:师范性和学术性之争何时休——兼论综合性大学教师培养的专业性》,载《教师教育研究》,2006年第1期。



音乐水平提高的时候,我们要提高音乐的水平,来满足社会对音乐的需要。在整个教育过程中,音乐与教育之间是相辅相成密不可分的。只有抓住主要矛盾,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发展和壮大音乐教育事业。

从发达国家音乐教育发展的历史中可以看到,当整个社会的经济、文化趋于发展的时候,音乐教师的学科专业水平能否达到较高的水平便成为主要矛盾,而且在更多的情况下,教师的学科专业水平也是音乐教育发展中的主要矛盾,关于这一点,其他学科似乎能看得更清楚一些。因此,充分发挥专业音乐艺术院校在培养音乐教育人才方面的潜力至关重要。有人可能会认为,音乐、艺术院校培养的学生是否过分“专业”,会不安心普通音乐教育事业。事实上,我国音乐、艺术院校的音乐教育点经过几十年的教学实践,特别是在突出师范特点的办学中,进行音乐、教育两大部类的有机结合等方面已取得了许多成功的经验,这些经验足以说明在目前的国情下,这是一条扩充音乐师资来源行之有效的途径。事实上,在音乐、艺术院校开办音乐教育专业,除存在着“学术性与师范性”的争论外,这些院校内部本身也还存在着是否应在专业院校办音乐教育专业的问题,几乎大多数音乐、艺术院校都存在着这一问题。但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标准,几十年的办学经验证明,音乐、艺术院校办音乐教育专业,不仅对我国的音乐师资的来源是一个很好的补充,同时对这一部分院校的教学也是一个很好的检验和提高。

早在20世纪20年代末,冼星海就曾提出“中国所需要的是普及的教育”思想,他说:“中国的现在,实在难产生贝多芬的大天才。与其缺乏天才,不如多想办法,务使中国有产生天才之可能……其责任落在一般教育的身上。”冼星海的思想时至今日还具有非常深刻的现实意义,对我国的高等音乐、艺术院校也具有指导意义。这是因为,我国整个的国民音乐教育的素质对音乐、艺术院校的提高是一个十分重要的条件,解决好这一基础的途径又靠师资的普及程度和水平,所以,音乐、艺术院校办音乐教育又是为解决在普及音乐教育中培养专业音乐艺术人才学苗的好办法,也就是用实际行动来实现冼星海所提出的让中国有产生天才之可能的理想。改革开放30多年来的实践足以证明:音乐艺术院校办音乐教育专业,有利于充分发挥高等师范教育体制之外的师资队伍培训工作的良性循环,更有利于实现基本教育系统两大部类之间的人才交换,这对我国实现教育的开放体制,充分发挥音乐和教育系统两大部类的积极性起到了积极作用。

音乐教育专业是一个双重专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它无论在高等师范院校还是专业音乐学院,都要求能够培养出既有专业音乐知识技能又有教学能力的人,因此,音乐与教育在音乐艺术院校的办学过程中相对来说存在着如何分配课程比例和对教育的认识问题,但全国地方音乐艺术院校办音乐教育专业的实践证明,只要合理,科学的安排双重专业在教学内容、分量等方面的比例,在教学过程中以突出教师培养为目标,注重学生在专业技

能和教学能力以及热爱音乐教育事业等方面的培养,解决学与用之间所存在的问题,这一矛盾是可以解决的。

2007年初,全国的九所音乐学院的音乐教育系有幸参加了由杨瑞敏主持的、首都师范大学承办的全国教育科学“十五”教育部重点课题《国际音乐教师教育比较研究》,并把到2010年10月这九所音乐学院的音乐教育专业的专业建设、教育、教学改革等学科建设作为一个独立的内容来进行总结与反思,具体包括办学的历史沿革、培养方案(培养目标、培养规格)、师资队伍建设、主干课程与课程改革、学术和科研、研究生教育、艺术实践与教育实习、毕业生情况等,可以说是九所院校办学全过程的一个汇集稿,也可以认为是九所院校音乐教育专业向全国人民一次集中汇报。

既然是有关“教师教育”的比较研究,对专业院校音乐教育专业的“元研究”是以它过去的存在为前提,同时也决定了这一研究方式是反思,并在反思中构建音乐教育学科新的自我意识和发展前景,也就是构建新的学科发展基础。国内九所音乐院校除中央音乐学院外,其余均属地方院校,相对独立于东北、华北、华东、华中、华南、西北和西南,几乎涵盖了全国,在不同的地域对全国的音乐教育发挥着一定的引领作用,总结与反思虽然重要,但新的构建则显得更加急迫和重要。

2006年,教育部办公厅印发了《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方案》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音乐学(教师教育)本科专业必修课程教学指导纲要》的通知,这是教育部“关于音乐学(教师教育)专业课程建设的指导性文件,是各有关学校制定课程教学大纲、组织教学、开展教学评估、实施教学管理和教材建设的重要依据,也是我部对音乐学(教师教育)专业点进行教育、教学评估的重要依据”^①。

《指导方案》和《指导纲要》从“专业”的角度确定了普通高校音乐教育专业的准确专业名称为“音乐学(教师教育)”,《指导纲要》则确定了其专业必修课程(主干课程)为12门课:即《乐理与视唱练耳》《多声部音乐分析语写作》《声乐》《钢琴》《中国乐器》《外国乐器》《中国音乐史与名作欣赏》《西方音乐史与名作欣赏》《中国民族音乐》《外国民族音乐》《合唱与指挥》《学校音乐教育导论与教材教法》等。

《指导方案》《指导纲要》的颁布,可以说为各院校制定主干课程和学生的选修课程提供了一个可供遵循和参考的依据。但各院校的历史、师资及课程建设方面存在着很大的差异,因此,执行起来也还会存在着许多问题,希望国内的专业音乐学院的音乐教育专业在贯彻执行这两个纲领性文件方面有新的创新和出成绩,特别是对主干课程的理解和构建方面,能有一个新的突破和建树。

^① 见教育部办公厅教体艺厅【2006】12号文件。



众所周知,教育改革是一个永恒的主题,它不仅包含了培养模式和课程内容的改变,同时还包含了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的改变,所涉及的面广,影响也是极为深远的。目前,对课程体系的改革、创新和思考已摆到了专业音乐院校的面前。笔者认为,这是我国9所音乐院校的音乐教育专业不能回避的现实,不仅要认真面对,还应在实践中进行课程体系的改革与创新。尽管我们仍面对如何培养学生的“双基”能力,但我们如果仍停留在这一层面上,我们将愧对新世纪对我们的期望。诚然,专业音乐学院的办学也存在许多局限,还有许多优势没有很好地发挥出来,希望在全国学校音乐教育蓬勃发展的大好形势下,特别是在课程的构建和音乐师资的培养方面,专业音乐院校要充分发挥音乐专业的办学条件和优势,有新作为和新贡献,为我国的音乐教育事业作出引领和榜样的作用。